

臺北市內湖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3.8.29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113 年 5 月 7 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58496號函辦理。
- 二、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1135801835A號令訂定公布「國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原則」。

貳、實施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二、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促進溫馨校園友善文化。

參、實施原則：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肆、實施方式：

一、獎懲注意事項：

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二、學生獎懲措施：

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三、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

- (一)獎勵案件：

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二) 一般懲處案件：

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三) 重大獎勵及特殊管教措施：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四)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1.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7.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伍、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設置（以下簡稱獎管會）：

一、組織：

本校獎管會置委員 9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其中校長担任召集人，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及教師代表 2 人
- (三) 家長會代表 3 人。
- (四) 學生代表列席 1 人。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每款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3.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4.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5.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
6. 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二、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運作（以下簡稱獎管會）：

- (一) 獎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 獎管會處理獎管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四) 學生獎管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
- (五) 重大管教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六) 獎管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七)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管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 (八) 獎管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覆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 (九)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十)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 (十一)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二) 對於學生獎勵案件，學校應公開予以表揚。
- (十三) 學校執行學生管教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 (十四) 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所為之獎管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陸、本要點提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